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罚〔2023〕1号

昆明市伟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N7T1M2B

法定代表人：马建国

住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骏信国际汽配城 A3 栋 704 号

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昆明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大新册社区松子坡片区的一条龙拌合站项目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昆生环经开罚告字〔2022〕12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参照《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计算器》的相关规定，根据违法情节，裁量因子及裁量等级如下：

A、裁量因子及等级

1. 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①排污单位管理类别：简化管理，适用裁量等级为 3。②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气）：1 个月以上，适用裁量等级为 5。③排放去向或区域：二类功能区（非工业区），适用裁量等级为 3。④废气类别：一般工业废气：适用裁量等级为 3。

2. 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①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环境违法行为 1 次；1 次的适用裁量等级为 1。②区域影响/引发关注：县级行政区域内，适用裁量等级为 1。

3. 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①改正态度：立即改正的，适用裁量等级为-2。②配合调查取证情况：积极配合调查，适用裁量等级为-2。③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适用裁量等级为-1。④经济承受度：该公司属于微型企业，微型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的适用裁量等级为-2。

B. 最终罚款的计算过程

M（法定处罚上限）=1000000.00 元；

N（法定处罚下限）=200000.00 元；

A（裁量系数=50%×首要因子等级数值(5)+50%×其他裁量因子数值的平均 $((3+3+5+3+1+1-5)/(6-1)=2.20000)$ （不包含首要因子等级数值），首要因子等级数值为个性裁量因子、共性裁量因

子所有评级中最大的一个裁量等级数值) =3.6;

B (修正系数 = 修正因子裁量等级数值之和
(-1+-2+-2+-2=-7.0) / (所取修正因子个数(4)×2) × 30%)
=-0.2625;

实际金额: $X = (N + (M - N) \times [(A - 1) / 4] \times (1 + B)) = (\text{裁量处罚金额} = \text{处罚下限}(200000.00) + (\text{处罚上限}(1000000.00) - \text{下限}(200000.00)) \times \text{裁量}(3.6) \times \text{修正}(-0.2625)) = 583500.00 \text{ 元}。$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583500.00 元 (大写: 伍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并将罚款缴至指定国库账号。缴款时，请将《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一式四联一起交给银行工作人员。缴款完毕后，将银行返还的第一联“回单”交至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同时换取“收据”联。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 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 账号: 240121000004271001; 收款国库: 国家金库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 交款地点: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经济信息支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或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年01月31日

